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企業管治報告，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

本公司了解良好管治的重要性，是作為公司發展不可或缺的元素，因此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和守則條文制訂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和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了偏離第A.4.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和常規：

## 董事會

### 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管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定和表現。董事會已下放權力，交由管理高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作。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按照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負責有關工作。

董事會保留權力就本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的財務和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全面和適時地獲得一切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的行事程序和一切適用的規則和法規。

一般情況下，各董事均可以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由本公司付費以供彼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 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包括了所需要的均衡技巧和經驗，以助其有效領導本公司和作出獨立決策。

目前，董事會由九個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的履歷資料和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至17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要求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奉行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的最佳常規，董事會的成員之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於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 董事會 (續)

### 董事的委任和接任安排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程序和步驟。董事會全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和發展，以及制訂相關的程序以提名和委任董事、監察董事的委任和接任安排，並且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則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就非執行董事而言)和兩個月(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第A.4.2條守則條文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

雖然本公司的董事全部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但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規定，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須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才進行重選。

為確保本公司的細則全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任何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被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本公司於上市後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二零零七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於年內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徐耀宗先生、勞立華先生、焦佑衡先生、何藹棠先生、趙元山先生、陳淳如女士、葉育恩先生、張碧蘭女士及嚴金章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3)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委任參與重選之董事。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載有關於參與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

###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培訓

本集團為所有董事提供企業管治培訓。每名新委任董事均會於被委任後第一時間獲得按其個人情況提供的完善正式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業務及運作具有恰當的掌握，並且完全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規管要求須負上的責任與承擔。

董事們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的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 董事會 (續)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就招股上市召開兩次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董事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招股上市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徐耀宗 (行政總裁)	4/4	2/2
勞立華	4/4	2/2
<b>非執行董事</b>		
焦佑衡 (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不適用
何藹棠	2/3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趙元山 (審核委員會主席)	2/3	不適用
陳淳如	2/3	不適用
葉育恩	2/3	不適用
張碧蘭	2/3	不適用
嚴金章	2/3	不適用

上市後，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定期會議，以通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會議通告於最少14日前發出予所有董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起每年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

所有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會獲送交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用、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確保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分開單獨會見管理高層。

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供董事傳閱，以便彼等評改，最終定稿亦會公開予董事查閱。會議紀錄載有所審議事項的充份細節及所達致的決定。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如有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一概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的細則亦載有規定，該等於交易當中擁有或由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於考慮通過有關交易的會議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之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分權而立，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分別由焦佑衡先生及徐耀宗先生擔任，彼等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晰界定列明。

主席領導及負責確保董事會依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地運作。在管理高層的支援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適時獲得足夠、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及適當地提供董事會會議中發生的事宜之梗概，並且適時地在董事會討論一切重要及適宜的事宜。

行政總裁主力落實董事會通過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作。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兩個董事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資料可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正採取措舉將職權範圍資料載入其網站。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務，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焦佑衡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的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進行檢討及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制訂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發展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而是參考個人及公司表現與市場常規及環境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一般於每年年末檢討薪酬政策及結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方案與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整理人力資源數據，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與薪酬方案的建議徵詢本公司主席及／或行政總裁的意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委員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趙元山先生為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一概並非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送交董事會前審議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
- (b)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與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開會一次，以與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趙元山(委員會主席)	1/1
陳淳如	1/1
葉育恩	0/1
張碧蘭	1/1
嚴金章	0/1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間就選定、委任、請辭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不同意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可能管有可能影響股價的本公司非公開資料的僱員，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相近之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標準守則的事件。

## 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以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及呈報方式作出年度及中期報告、可能影響股價的公佈及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於其就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5至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審計服務酬金為1,0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在整體上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亦須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已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

內部核數師獨立於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會計職能，其職責包括：

- 建立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架構，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工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內部監控架構亦用於辨識及管理風險。
- 制訂內部監控每年審核計劃及程序、就個別部門的運作進行定期獨立審查以辨識任何違規及風險事件、為解決已辨識風險制訂行動計劃及建議。
- 呈報內部風險審核計劃予審核委員會審批。
- 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核工作的任何重大發現及進展。

審核委員會須繼而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建議。

## 內部監控 (續)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向全體董事及管理高層提供企業管治培訓，致力改善其資訊科技監管及加強其資訊系統的安全監控。本集團採取的主要內部監控提升措施包括：

- 針對收益確認的程序，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更有效的監控機制，以確保收益獲適當確認；
- 本集團已收緊信貸控制政策及客戶評估程序，以加強應收款項的管理；
- 針對銷售、採購及存貨的程序，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更嚴謹的授權政策及程序。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的建議改善方案有助彼等及管理高層在合理的基礎上，以更巨細無遺的方式妥為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會繼續檢討有關其有效性之評估程序。

## 股東的權利

股東的權利及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之詳情亦會載入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函內，並會在大會進行期間加以闡釋。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渠道，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有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均會出席，並在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於應屆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